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江华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江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刘江华先生，委员为孙浩辉先生、王海刚先生、张进才先生（独立董事）、代文明先生（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徐水炎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张进才先生（独立董事）、刘江华先生；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代文明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徐水炎先生（独立董事）、张进才先生（独立董事）、刘江华先生、李婷女士。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余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聘任李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李婷女士同时为公司董事，故其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同意聘任姜红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聘任杨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53361081

传真：0371-55075666

邮箱：002431@palm-la.com

上述高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聘任李婷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丽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邮箱：002431@palm-la.com

梁丽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美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周美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附件：

董事简历

刘江华：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副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河南财新融合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省豫资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中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刘江华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浩辉：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浩辉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婷：女，中国国籍，198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建业住宅集团总部税务会计、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叶县豫昆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辉县市豫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棕榈资管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棕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棕榈(河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婷女士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海刚：男，中国国籍，1978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刚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水炎：男，中国国籍，1963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南京市劳动模范。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兼职导师，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水炎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进才：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郑州市金水区政协委员、河南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公司外部专家评委、复利汇通(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进才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代文明：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法教研室主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现任河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与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河南润之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代文明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余海军：男，中国国籍，198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副总裁兼总经济师，平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合约部总经理、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经理。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棕榈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棕榈（河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棕榈（河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棕榈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余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婷：详见“董事简历”。

姜红伟：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河南棕宛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棕榈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上海棕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姜红伟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东平：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金融机构部客户经理、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金融市场部主管、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行长助理、渤海银行郑州分行部门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发展部经理，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广州棕榈资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贵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棕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棕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榈客文化旅游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贵州新榈客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棕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东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

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梁丽芬：女，中国国籍，1987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曾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横琴棕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上海云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自2019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丽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审负责人简历

周美容：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集团财务部财务经理、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审计管理部（纪检监察部）总经理。

周美容女士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